

# 常熟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和确认收费标准

## 尊敬的常熟大酒店有限公司债权人：

常熟大酒店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苏州市吴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出的对常熟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2018）苏0581破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常熟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2018）苏0581破3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常熟大酒店有限公司各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未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应当承担因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故此，为保障破产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和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同时考虑到尽量减轻逾期申报人的费用成本，经研究决定，管理人将参照人民法院关于财产纠纷案件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50%收取逾期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费用。收取逾期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费用的三分之一归入常熟市人民法院破产基金，三分之一归入常熟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范围，三分之一归常熟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所有。逾期申报人不按照本办法缴纳相关审查费用的，属于未依法申报债权的情形，管理人将不作为债权登记，逾期申报人也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特此告知

常熟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纠纷案件收费标准**

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  
交纳：

1. 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
2. 超过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5% 交纳；
3. 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 交纳；
4. 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5% 交纳；
5.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交纳；
6. 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9% 交纳；
7.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8% 交纳；
8.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7% 交纳；
9. 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6% 交纳；
10. 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